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3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修正增訂特別刑事法令彙編（下冊）（二）
刑事訴訟律釋義

大家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3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修正增訂特別刑事法令彙編(下冊)(二)
刑事訴訟律釋義

修正增訂特別刑事法令彙編(下冊)(二)

軍
法
行
政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及監獄人員如左

甲 軍法人員

一 各級軍法官

二 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長處長科長及科員

乙 監獄人員

一 軍人監獄長

二 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由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 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 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 同上尉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四 同准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者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八七七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八七八

第五條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薦任職軍法官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上尉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法官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 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上尉軍法官者

第七條

簡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五 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

六 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八條 薦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核定者

七 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

八 憲兵科上尉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核定者

第九條 委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少尉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 五 憲兵科少尉以上軍官成績優良經考核定者

第十條 同准尉之軍法及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專科學校或憲兵憲警班畢業經考核合格者任用之

第十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法及監獄人員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八八〇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三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及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敘起但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法及監獄人員初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十四條

軍法監獄人員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 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五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就有第四條至

第十條所列資格者選用

第十六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法及監獄人員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志願退職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 二 裁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 三 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 四 考績退職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十八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九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 一 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二〇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二一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法及監獄人員期內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及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取銷其原有之退役俸

第二二條 任軍法官監獄人員之備役軍官佐於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判 解

軍法官職司審判關係重要各機關部隊對於軍法官之任用語須依照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語暫行條例規定資格慎重人選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報候核委勿得稍染倖濫各該長官並應遵重軍法尊嚴不得以私意左右裁判致干未便（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法審（二八）渝五字第八九七〇號通令所屬）

銓敘部登記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實施辦法

第一條 依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規定應轉送本部登記之

人員由轉送機關（最高軍事機關）按照獨立單位每月填表檢證送由本部查核登記

第二條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所稱政務官及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其解釋

及證明均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所稱經審查合格或考驗合格應將證明提送本部查核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任用暫行條例內資格之解釋及證明除前兩條之規定外得適用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五條 送請登記人員經本部依各該任用暫行條例資格條款審查合格者按其應敘之等級分別予以登記不合格者不予

登記

前項應敘等級應由轉送登記機關核明填載表內但表填等級與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第三條各款

規定不符者本部得依法改正

第六條 經登記人員遇有升降調任免職停職撤職退職死亡暨考績獎罰等情事由原送登記機關（最高軍事機關）按月

彙送本部予以動態登記但遇有左列情形仍依本辦法第一條辦理

一 委任職軍用文職人員升任薦任職軍用文職或薦任職軍用文職人員升任簡任職軍用文職須另審查資格者

二 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軍法及監獄人員互調職務須另審查資格者

第七條 經登記人員依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之規定轉任職務時按本部登記冊審定其任職年資及成績備

第八條

登記後遇有前條所列情事漏未送請動態登記者得由原送登記機關查案向本部證明
轉任職務應由銓敘處或各省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其任職年資及成績得由審查機關或本人聲請本部查
案通知各該審查機關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一條登記表第六條動態表各格式附後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

相片	任用機關 或學校	職務名稱	階級	担任事務	實任年月	月俸	應支數	元	實支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性別	姓名	別號	出生年月	籍貫	現住址	永久住址	資格	身歷	資歷	其他	文明證件
民國紀元(前)	日	生年									
黨年	月	年	黨年	月	年	黨年	月	年	黨年	月	年
證號	數	號	證號	數	號	證號	數	號	證號	數	號

銓敘部登記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實施辦法

(接下頁)

軍用文職任用人員轉送登記表

第 號

任用審查資格時適用之
法規條款

任用暫行條例第

條第

款

轉送

職

銜

署

名

蓋

章

長官

考 備

中 華 民 國

信印
年

月

日

明 說

一 本表前半頁除階級一欄外由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填載後半頁由轉送機關填載
二 職務欄填明所任職務如祕書軍法官等階級欄填明其現職之階級如同少校同上尉等
三 凡應行列入本表之資格應於資格下各欄一併列入分別附繳證件並於證明文件欄載明在經歷欄並應將會
四 任各職務逐一填載任某機關某職自某年月起至某年月止
年月應加蓋機關印信

銓敍部

查核登記爲荷此致

選啓者茲將本年

月份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動態列表函請

啓

年

11

13

年

月份

學部機
校隊關

職

捞姓

名

原敍等級

登記核

動

實支月俸

定
年
月

事

別

案

由

實現
支等
月級
休級

年月日

想

備

考

八八五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八八六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資格及級俸依本條例審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以依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各種任用暫行條例任用經銓敘部登記者為限

第三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核定者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一 同中將轉任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轉任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轉任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 同中校轉任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轉任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 同上尉轉任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轉任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轉任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一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成績優良經考核定者得依前條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一 因機關組織變更或經費緊縮而停職者

二 其他非因本人過失或事故而停職者

第五條

前兩條所稱年資及成績優良暨前條所稱停職原因除銓敘部已登記者外應有主管機關公文書之證明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時得按第三條所定轉任等級酌敘級俸但不得超越擬任職務之最高級

第七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分別適用所轉任官職之任用法規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依本條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人員爲各級軍法官及其他執掌軍法裁判之人員

第三條 軍法人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委任職之軍法人員三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審判官之資格

第四條 軍法人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薦任職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地方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五條 軍法人員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並任相當於薦任職之軍法人員一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薦任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六條 曾任相當於薦任職之軍法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高等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軍法人員曾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相當於簡任職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七條 曾任相當於簡任職之軍法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簡任檢察官之資格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軍法助理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縣軍法助理人員之任用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法助理人員如左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八八七